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106/Add.1
23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0

社会发展问题

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1. 社会委员会在1993年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1993年7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七,题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延缓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在1993年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密苏里·舍曼-彼得夫人(巴哈马)向委员会报告了就该决议草案七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并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第二节第1段，删去“决议对诸如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的参与和贡献”等字；

(b) 第二节第5段，将原文改为：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按照第1992/22号决议对诸如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的参与和贡献”；

(c) 在第二节中增添新的第6段如下：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基本课程，必要时能用于培训维持和平和紧急特派团人员以及国家对应人员”；

随后各段据此重新编号为第7至14段；

(d) 第二节第12段：在“建议成员国”后面增添“酌情”两字；

(e) 第二节第13段：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改为“技术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f) 第五节第4段，将原文改为：

“建议秘书长在同国际法委员会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关的工作上酌情采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专门知识”。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七)。

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其他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8. 在1993年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见下文第10段，决定

草案)。

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9. 社会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七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45/109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46/120号决议，

并铭记着大会1992年12月16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7/91号决议，

再铭记着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它在该决议第六节中决定了三项优先主题，以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方面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2/22号决议第七节中，除其他外，决定该委员会应自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

又回顾其1990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第1990/21号决议，

注意到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会前工作组的报告，¹

并注意到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专家会议的建议，²

¹ E/AC.57/1990/WG.2。

² E/CN.15/1992/4/Add.4。

回顾其1992/22号决议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特别是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的第一节，

意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对大多数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越来越大的挑战，

深信有必要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巧以加强法治和促进民主，

对于犯罪活动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不良影响感到惊恐，

铭记着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培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和执行者方面，

意识到国内犯罪和方式更深奥微妙的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

深信为了有效地防止犯罪活动，必须加强国际一级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为能力不足以处理与犯罪有关问题的会员国提供适当援助，并解决诸如跨国和有组织的犯罪等严重形式的国际犯罪活动，

回顾在大会第46/152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际取向并决定该方案应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对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现有资源之间的悬殊表示关切，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决定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执行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时，秘书处应十分重视其作为中间代理机构和资料交换所的作用，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为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业务展望，从而协助它们刑事司法制度的现代化，

意识到为了引进现代的刑事司法技术需要教育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

注意到利用电脑协助收集、管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料对有效地和人道地落实刑事司法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

对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对建立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所提供的有力支持表示感谢，

欢迎若干政府和机构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对技术合作作出的捐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收到了法国、意大利和突尼斯政府的捐助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捐

助，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9日的第1/2号决议，³ 麻醉药品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第1(XXXV)号、第4(XXXV)号第11(XXXV)号决议，⁴ 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第1992/31号决议⁵，

重申为了预防和控制犯罪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的协调的和多学科的行动，

深信应作为最重要的事项，扩大和增加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里的国际合作范围，并作为紧急事项，扩大和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对从犯罪活动取得的庞大财务利益能使跨国犯罪组织渗透、影响和腐蚀政府结构、合法的商业活动和整个社会，从而牵制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治安、破坏国家基础和妨碍正常的统治这个事实感到惊恐，

一、审查优先主题

1.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制订的并已载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的优先主题；

2. 请成员国在每届会议之前按委员会关于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策略上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2年4月29日第1/1号决议³的建议制订并分发特定目标和活动提案，同时要强调执行该决议附件第32至35段中所述机制以确定该方案的目标和特定活动对委员会第三届和其后各届会议的重要性。

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1.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为进行业务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制订了拟在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执行的项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第一章，C节。

⁴ 同上，《补编第5号》(E/1992/25)，第十一章，A节。

⁵ 同上，《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2.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诸如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建议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对举办训练班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提供经费和专门知识;

4. 请秘书长依据方案优先事项继续制订训练课程使之如经请求能在成员国加以执行并适合于特殊的国家或区域条件和要求,课程中宜使用诸如手册和其他出版物等新的和现有的材料、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联合国指导方针、最低限度规则和示范条约;

5.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按照第1992/22号决议对诸如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的参与和贡献;

6.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基本课程,必要时能用于培训维持和平和紧急特派团人员以及国家对应人员;

7. 还请秘书长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参与此等特派团的规划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关于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体制能力,方法是向秘书处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必要时重新分配现有资源以及借助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制订、执行并评估业务活动和经成员国请求提供的咨询业务;

10. 还请秘书长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提供必要资源;

11. 请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加强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工作;

12. 建议成员国酌情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成要素纳入其发展优先领域,以便从国家发展的角度更好地处理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13. 重申技术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4. 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有关机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拟订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技术援助和研究项目同时顾及各种刑事司法制度的区域特性和传统均具有相关意义。

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的重要性；
2. 强调将这些标准付诸实践所需的进一步协调和一致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重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同时要认识到会员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
4.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给予应有的注意，并促使这些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概要》⁶（只有英文本）中所载标准的案文得到最广泛的传播，要求再版《概要》的英文本，并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发表；
6. 认识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起的重要作用；
7. 请秘书长：
 - (a) 应会员国要求帮助它们执行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 (b) 加强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期开展联合方案和拟定协作机制；
 - (c) 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立即开始收集资料，初始阶段集中注意下文第8(a)段所列联合国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调查时间定为二年，以便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作出答复；首次调查得到的结果应尽可能在委员会最早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8. 请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⁷并在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之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讨论下列各问题：
 - (a) 联合国在促进使用和应用下列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方面的作用，谅解是：这一节并不意味着比其他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优先，而且要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⁷ E/5975/Rev.1。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重新审查：

- (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
- (二)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 以及关于执行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¹⁰
- (三)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
- (四)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²

(b) 评价汇报系统及其他资料来源；

(c) 改善资料传播、教育和技术援助的措施，以促进其使用和应用；

9. 赞扬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执法方面已存在着重要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10.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将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关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管理

A. 收集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的调查及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关活动的协调的报告¹³，秘书处就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业务和预防犯罪策略的第四次调查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为了有利于会员国和司法人员而取得、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⁹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¹¹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¹³ E/CN.15/1993/2。

2. 重申这些资料活动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制定和方案规划极其有用；

3. 请秘书长将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业务的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取得、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坚决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及时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料，以便确保这些资料经过处理后能及时有效地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B. 资料管理

1.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旨在使刑事司法技术和管理现代化的努力，这样做时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采用可相容的信息技术以促进刑事司法管理并加强会员国之间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实际合作；

2. 鼓励各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刑事司法人员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交换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业务的建议、项目和创新方面的资料。

C. 分发资料

1. 请秘书长为了把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管理和每日业务活动移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调拨必要的服务；

2. 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向秘书处调派具有刑事司法经验的电脑程序专门人员，以协助进行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有秩序移交工作，并为其进一步的后勤及实质性发展提供支持；

3. 请秘书长，在财力范围内：

(a) 加强和扩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资料交换职务；

(b) 举办培训班使刑事司法专门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员，熟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服务；

(c) 建立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制度，除其他外，将确保支应同提供必要格式有关的基本费用，包括参加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会员费用和资料传输费用；

- (d)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刑事司法管辖方面改进电脑化工作的进展情况，侧重加强国家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数据的能力。

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同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

1. 赞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第10(XXXVI)号决议¹⁴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¹⁵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事务厅、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展支持和管理服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提高妇女地位司、各区域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合作，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向它提供支持和协助；
3. 决定继续在这方面同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增进联合国在互利和共同关注之领域的活动效率和效能，并确保协调和避免重复；
4. 建议秘书长在同国际法委员会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关的工作上酌情采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专门知识；
5. 请会员国确保它们在双边和区域级别上为了合作和协调所作的努力和安排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活动和工作；
6.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鼓励和促进协调与合作，并就这个事项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 .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1993年，补编第9号》(E/1993/29)，第十一章。

¹⁵ 《同上，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10. 社会委员会也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近期发展性政策和方案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48/56-E/1993/6)；
- (b)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发展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和所遇到障碍的报告(E/1993/5)；
- (c)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1993/50/Rev.1)。¹⁶

XX XX XX XX XX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2。